

# 建筑遗产保护初论

## ——以木构建筑的保护和修缮为中心

孙 华

**内容提要** 建筑遗产是文化遗产最主要的类型之一。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建筑遗产有不同的分类方案，最常见的功能分类方案也应当把综合功能和单一功能区分开来。不同类型建筑遗产会有不同的特点、价值和问题，保护和修复的方法与技术也应当有所差别。建筑遗产属于由不同材料组合的复合不可移动文物，其价值要素构成不同于相对单一可移动文物。因此在保护时，应注意维持建筑遗产的位置、功能和形象，使之能够反映该建筑的设计、材料、结构和工艺，有的文化和地区还需要考虑技术和工艺的延续性。目前对于建筑遗产木构部分的保护和修缮，无论是以新换旧、以旧换旧，还是外部支护、内部加强，都还不能满足真实性的要求。实现建筑遗产的木构部分的最佳保护与修缮方案，还任重道远。

**关键词** 建筑 遗产 木构 保护 修复

在文化遗产诸类型中，无论是不可移动的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筑都是其中最重要的构成要素或关联要素。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为例，其中文化遗产的三个类型，实际上全部或主要都是建筑遗存。“建筑”这一大类自不待言，它是人们为了满足自己某种需要而有意识设计和用土木砖石等材料建造的构筑物，如住宅、坟墓、寺庙、桥梁、作坊、园林等。不同功能建筑集中的地区就形成了聚落和城市。建筑的使用和保存状况决定了它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状态，先前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聚集地失去了原有功能并被毁弃的场所就形成了另一类文化遗产——遗址。而“纪念碑”(monument)这种具有宗教性或纪念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也是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只不过这些建筑体量庞大，集建筑、雕塑和绘画为一体，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而已。至于“文化景观”这类补入《公约》遗产类型空缺的文化遗产，是兼具物质和非物质的“活态”复合文化遗产，即还有人居住、生活和生产的传统村落、历史城市等，《世界遗产操作指南》中的“历史城镇”，实际上就是文化景观中的一类，属于城镇文化景观<sup>①</sup>。一部文化遗产保护史，大部分篇章就是建筑保护史，

① 关于“文化景观”类遗产，这个源自人文地理学的术语作为文化遗产的一个类型以后，由于其在不同学科中“名”与“实”的差异性，以及国际文化遗产学界对此解释的不准确性，给文化遗产学界带来了许多困扰。从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常规类型的结构体系来说，《公约》所缺少的类型只有一类，就是介于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类型，借用“文化景观”作为该类型的名称，虽然不甚贴切(如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用“文化空间”命名这类遗产准确)，但只要对该术语进行一些限定也是可以的。

建筑遗产保护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 一 中国建筑遗产的类型与特点

在中国原有的保护体系中，没有系统的文化遗产分类，但却有系统的文物即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中国的文物分类系统是将文物划分为至少三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当然，可移动和不可移动具有相对性，包括古代碑刻在内的一些古代石刻艺术作品，它们的本来位置具有指示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历史，指示所标表的陵墓神道和大门所在，唤起人们对石刻所在地曾经有的人和事的记忆，应该属于不可移动文物。不过，从古至今，公私机构和个人都出于不同的原因，将许多碑刻和圆雕搬离原位，有的甚至搬入博物馆成为馆藏品，可移动与不可移动文物因此会发生混淆。第二层级就不可移动文物来说，我国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于关注近现代文物的目的，将不可移动文物按年代划分为“古代”和“近现代”两大类，其中古代部分又按照文物的功能用途将其分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诸类。其中古遗址主要由残毁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场地组成，古墓葬实际上是给死者构筑的栖身之所，是地下的建筑(有的古墓葬还有地面建筑)；近现代部分主要是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和重要历史事件发生的场所，其中以建筑数量最多，故该类名称就是“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至于第三层级，即便不考虑近现代建筑和陵墓建筑，古建筑也还分为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驿站会馆、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阁、寺观塔幢、苑囿园林、桥涵码头、堤坝渠堰、池塘井泉等诸多类型<sup>①</sup>。

我国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分类，基本上是以功能即用途作为主要的分类标准。功能分类是中国建筑历史书籍常用的分类。中国古代建筑史，一般是按时代进行历史进程的划分，然后再按照建筑功能进行第二个层次的划分。如刘致平先生的《中国建筑结构及类型》一书，就把中国古代建筑分为古代城市、住宅、园林、陵墓、坛庙和寺院，以类为章进行叙述。鉴于居住建筑数量众多，形态多样，具有地域差异和民族差异，故刘先生又把居住建筑单拎出来作为前书的姊妹篇。我们的建筑历史教科书基本上也是先按时代进行分期，每期再按照建筑功能分类，以功能分类为章目进行叙述<sup>②</sup>。高等学校教材《中国建筑史》就将中国古代建筑分为四大类七小类，即城市，宫殿、坛庙、陵墓，宗教建筑，住宅、园林<sup>③</sup>。其中城市是多种功能建筑集中的复合类型，其余是功能相对单一的建筑类型。这个分类强调了皇家建筑，故将“宫殿、坛庙、陵墓”作一大类，其余作为非皇家的建筑。中国建筑历史研究所编写的多卷本《中国建筑

①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2024年5月。

② 刘致平《中国建筑结构及类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7年；刘致平、王其明《中国居住建筑简史——城市、住宅、园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年。

③ 《中国建筑史》编写组《中国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2年。

史》，因篇幅较大，故以时代分卷，每卷再按建筑类型进行概述。在所有的建筑功能分类中，城市是多种建筑按功能划分的分区聚集和规模聚集，严格地说，城市不属于某一种建筑类型，故在学科体系中城市规划往往与建筑设计分庭抗礼；园林往往附属于住宅等其他功能性建筑，注重于景观营造而非建筑营建，早期园林往往还是“自然中见人工”，建筑只是园林的点缀，故风景园林学科往往也想自立门户。只不过园林的功能相对单一，将其作为建筑的一个类型也未尝不可。

笔者认为，严格意义的建筑功能分类应作如下划分：首先是以综合功能还是单一功能为标准，将建筑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综合功能的建筑集群——如城市、村落、工矿等；第二个层面是单一功能的建筑群或单体建筑，可划分为宫殿衙署、住宅建筑、陵墓建筑、宗教建筑、文化建筑、园林建筑等。需要说明的是，建筑分类的功能分类只是其中一种主流分类体系，还有其他多种分类方案，如建筑的材料分类、结构分类、环境分类等。建筑的分类如同其任何事物的分类一样，从来都是认识和分析事物的手段而非目的。分类本无高下优劣之别，应该根据我们的研究和实践目的，选择恰当的分类方式。

建筑遗产的另一种分类方式是材料分类。事实上，几种中国古代建筑史的专著和教材都是兼顾了功能分类和材料分类，此外还要考虑等级分类的因素（如皇家和众庶），如刘敦桢《中国古代建筑史稿》<sup>①</sup>。建筑材料分类的意义主要有二：一是在建筑功能尚未显著分化或难以判断的上古时期，用建筑材料分类比较客观；二是建筑材料本来就是建筑的要素之一，虽然中国是以木结构建筑为主体，但其他材料的建筑也占据着相当重要的比例，不同的建筑材料往往决定着建筑的结构和形式，尽管中国在强大的木质建筑传统影响下，有些石结构建筑也采用了木质建筑的结构和形式（梁思成先生将其归纳为用“石方法之失败”）。以建筑材料为标准对中国建筑遗产进行分类，可以划分为土质建筑、木质建筑、砖石建筑、金属建筑诸类型。①土质建筑。严格意义的土质建筑是全部由泥土构成的建筑，如窑洞建筑。在土质墙体上搭木覆土的掩土建筑，应该归属于土木结合的复合材料的类型。中国地处世界最大的黄土覆盖区和冲积区，在黄土上开凿窑洞，自然成为古今人们的一种建筑选择。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有了单室和双室的窑洞，直至现代，土质建筑仍然是建筑的重要类型。②木质建筑。这是中国建筑的主体，中国古代曾经遍布长林茂草，这给古人提供建造住所提供了便捷的材料，久而久之，喜用木材而非砖石，就成为了中国建筑的一个传统。不过，严格意义的木质建筑主要是“井干建筑以及以木板围合的穿斗建筑”，其余木构建筑是“由木构梁柱支撑，由砖、瓦、石、土填充围合”<sup>②</sup>。③砖石建筑。可以分为石质和砖质两小类。石材是天然的材料，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就为人们所利用，如红山文化的牛河梁祭坛等，以后一直延绵不绝，尤其是在中国的东北和西南，石构建筑还占有相当的比例。砖是一种人工材料，作为建筑材料出现稍晚，以后主要作为建筑台基、建筑墙体和高层塔阁类建筑的材料，纯粹砖石券拱的“无梁殿”只见于明清时期。④金属建筑。铜铁一类金属用作建筑材料，往往具有特殊背景，不是常规的建筑材料。全金属

---

① 刘敦桢《中国古代建筑史稿》，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4年。

② 刘妍《榫卯，是中国传统建筑独有或首创的吗？》，《读书》2024年第5期，第52页。

的建筑很少，塔幢类金属建筑最早不过五代十国的广州光孝寺东西铁塔，其中西铁塔铸于南汉大宝六年(963)，东铁塔建于南汉大宝十年(967)，是我国现存有确切铸造年代的最早的大型铁塔；殿阁类金属建筑主要见于明清时期，湖北武当山小莲峰上的古铜殿，建于元大德十一年(1307)，铜殿虽小，却是我国现存最早的金属殿堂建筑。由于金属建筑数量有限，故有全面收集和考察金属建筑的专书出版<sup>1)</sup>。当然，古代最多的建筑还是复合材料的建筑，即便中国以木结构建筑为主要特征，也有砖石包土的台基、砖石或土的坎墙、木质的构架和门窗、覆瓦的屋顶，只是建筑以木构件为主体而已。

此外，还有以结构划分建筑遗产的分类方法。这当然主要与材料有关，但也与文化传统密不可分。用不同建筑材料为建筑主体的地区，往往具有不同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从而形成不同的建筑文化观念和传统。木材和石材性质具有相悖的互补性：木构具有较好的韧性和弹性，可以制作较长的构件，但却容易腐朽、虫蛀和遭到火焚；石材具有较好的硬度和强度，可以保存相对长久的时间，但却容易折断，不适宜制作较长的构件。这些建筑材料性质的差异，使得木材资源易得的地区和石材资源容易开采运输的地区形成了不同的建筑结构体系：第一种体系是叠垒类建筑，此类结构的建筑木或石都有，是使用这两种材料进行叠垒和拼合成型。木材叠垒的建筑就是“井干式”建筑，建筑的墙体用原木或枋木叠垒，木材两头直角相交，墙上可用木材排列并覆盖树皮或草叶形成平顶或斜顶的屋顶遮护；石材的叠垒类建筑更加常见，它是用石条或石块垒砌围合的墙体，其上石条采取叠涩的技法形成遮护的屋顶。第二种体系是构架类建筑，这类建筑几乎都是木材建造(当然也有少数用石材仿木构的建筑，只是因石材不适合构架型建筑，故梁思成先生将其当作中国传统建筑“用石之失败”的案例)，通常都是先在地面挖坑立柱或设础立柱，柱上承托梁架和檩椽，其上再覆盖茅草、树皮、瓦件甚至石板形成屋盖的建筑类型。根据梁柱结合方式的差异，构架类建筑还有抬梁式和穿斗式的不同构架方式。第三种体系就是拱顶类建筑，这是石材作为主要构材的建筑形式，泥土烧制的砖块性质类似石块但更加小巧规范，与石材一样是顶拱类建筑的常用建材。拱顶类建筑用砖石材料和拱形设计，将屋顶的重量通过其下的砖石的墙体和柱子分散到地基上。根据拱顶的形态，这类建筑又可以分为券拱型和穹窿型两个类型，这两种类型在中国的使用都不早于汉代，汉以后也主要见于坟墓和佛塔的建筑结构，直到明代以后才少量用于殿堂类建筑之中。

最后需要提到的是建筑遗产的环境分类。建筑遗产的环境往往与建筑设计密切相关，尤其当中国木构建筑发展到明清时期，官式建筑的单体已经完全模式化，建筑设计的独特创意主要只能体现在建筑与地形地貌的协调、建筑群体的组合形式以及园林景观的营造等方面<sup>2)</sup>。依照笔者对于建筑与环境的理解，如果以建筑选址和环境关系为标准进行分类，建筑可以划分为平地建筑、山地建筑、山水建筑三大

---

1) 张剑葳《中国古代金属建筑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

2) 北京建筑大学南舜熏教授所著《建筑的山水之道》，其副标题为“中国传统建筑的设计创意”，就反映了这一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类。平地建筑由于其用地基本不受地形地貌的限制，规建时可不用考虑或较少考虑与地形地貌的关系问题。平地建筑的营建主要受到水体的影响，根据建筑选址周围有无水体，可以分为无水平地建筑和亲水平地建筑两类。亲水建筑与水的关系有多种处理方式，从而形成临水、背水、环水、水中、跨水诸型。山地建筑需要慎重考虑建筑与山体的关系，或依山就势，或削高填低，或山巅临险，可以划分为山巅、依崖、洞穴、跨涧、坡地诸型。至于既据山又亲水的山水建筑，营建时则需要兼顾考虑建筑与山和水的关系，形成建筑与环境关系更为复杂的建筑类型。

不同类型的建筑遗产，其价值要素的构成有所不同，保护的方法与技术也有所不同。根据不同的建筑遗产类型，仔细分析其遗产价值构成的差异，然后针对这些建筑遗产存在的问题，按照正确的保护理念和原则，再采取恰当的保护和修复措施。木构建筑遗产的保护和修缮也是如此。

## 二 建筑遗产的价值认知问题

建筑是人类给自己和自己关心的物品遮风避雨所创造和营建的具有结构和形态意义的空间。当初人们创造和营建这些建筑之时，它们只具有保障生息、生产等专门行为和专业活动的实际使用功能，而随着人类社会的复杂化，社会分层、阶级观念和等级制度的形成，不同层级人群和不同职能的建筑除了体量上的不同外，建筑结构、建筑形制和建筑装饰也被赋予了等级意义，如汉代门阙类建筑，三出阙、双出阙和单阙的使用就有等级规范<sup>①</sup>，唐宋时期《营缮令》也包含了有关建筑形态及装饰使用等级的律令<sup>②</sup>，建筑等级的象征功能由此可见一斑。

当历史建筑经历了时间的洗礼，其中很多因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消失了，遗留下来的就不仅具有当初的实用功能即使用价值，还包含了原先建筑所没有的年代价值，建筑就具有了作为建筑遗产的资格。这些作为遗产的古建筑与当初营建的新建筑，其实际使用价值(如居住、办公、生产、礼拜等)有可能保留也有可能转变，抽象表征价值(如公私、等级、神圣与世俗等)有可能延续也可能不存，就连它们的关系、环境、景观也会有所变化，唯独不变的是它们的既有存在。这种不变的存在就是作为遗产的建筑物，这些

---

① 关于汉代阙类建筑的等级规定缺乏文献记载，只有《汉书·霍光传》叙述霍光死后，“太夫人显改光时所自造茆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阙，筑神道，北临昭灵，南出承恩，盛饰祠堂，辇阁通属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汉书》卷六八《霍光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2950页)。可知用三出阙是皇帝之制，即便是霍光这样的三朝重臣也不得使用。关于三出阙、双出阙、单阙这些不同等级阙的具体做法，学者们有不同的解释：有人以为是指阙结构造型的三种形式，即一主阙二附阙、一主阙一附阙和有主阙无附阙；有人以为是指阙前后排列的三个层次，即前后三重门三出阙、前后两重门两出阙和仅一有层门单出阙；还有人以为是指阙方位布局的三种差异，即位于城邑和院落的前左右三面的大门前、在前后两端的大门前，以及仅在前端的大门前。目前发现的汉代石阙只有位于祠庙或墓园大门外一个方向、一重石阙的单主阙或主附阙这两种形式；汉代陵墓墓园是在陵园内垣四面开门立阙，阙的形式为一主阙一附阙，可知三出阙是前面和左右两面共三面立门阙的说法和一主阙二附阙的说法都不够确切。

②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册，中华书局，2006年，第650—674页。

具有一定年代的建筑物如果不存在，也就没有这些建筑遗产及其所有价值。至于建筑所在的场所空间，无疑也是建筑遗产重要的客观存在价值之一：历史城市和传统村落的价值要素之一就是选址，这自不待言；历史建筑的选址以及建筑与环境景观的关系，也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山地建筑和园林建筑尤其如此；而历史上在这些建筑中居住或工作过的著名人物，发生过的重要历史事件，都与建筑所在的场所空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纪念性建筑的纪念意义正是附着在建筑存在的区位空间和场所环境中。具有年代价值的既有建筑及其所在的场所空间，构成了建筑遗产价值的客观存在价值的主要部分。

建筑成为一种文化遗产，是由于它们所包含的时间造就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建筑遗产的年代价值就随之递增，并产生了其他相关的主观认识价值。建筑的年代越古老，存世数量就越少，例如晚唐五代木构建筑全国就仅有9座，宋辽金时期的木构也不过151座。物以稀为贵，当人们认识到这些存世建筑的年代和数量后，唐宋木构建筑就具有了稀缺价值，即便有些不过是当时偏僻山区极其普通的建筑。元明清木构建筑数量较多，时间距今也不是很久远，在保存至今的清代木构建筑中，有些仍然以其巨大的规模、特别的组合、复杂的结构或精细的工艺著称于世，如辽宁沈阳故宫、北京国子监和雍和宫、河北承德的外八庙等。这些建筑被认为在同时期清代木构建筑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因而被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典范价值。经历了岁月的洗礼，这些建筑除了形态和结构会给人以“非同一般”的感觉外，往往还有材质老化和病害侵蚀带来岁月痕迹，给人以某种“陈旧”和“古老”的历史沧桑感，使得这些建筑遗产又有了岁月价值。带有岁月沧桑的历史建筑，会使得与生俱来就有怀旧情结的人们，在看到和走进这些建筑的时候，产生忆往、怀旧和乡愁，从而给建筑遗产赋予情感价值。还有一些传统木构建筑，历史上曾不断进行维护才得以保存至今，有的建筑还是因为有主人居住或其他持续性用途才得以维持修缮。这些不断修缮维护的历史建筑，往往岁月痕迹不足，给人缺乏历史沧桑的感觉；但又正是这些持续的维修和保养，才使得建筑遗产的本体得以保存，或者使历史建筑的原有功能得以维持。有的国家和地区还通过这种不断地维修和更新使一些传统建筑工艺得以传承，从而让建筑遗产有了延续价值，如日本的一些屡经修缮的历史建筑<sup>①</sup>。前述这些稀缺价值、典范价值、岁月价值、情感价值和延续价值等，都是人们对于包括建筑遗产在内的所有文化遗产可能会产生的主观认识价值<sup>②</sup>。当这些建筑遗产被建筑历史学家、建筑考古学家、建筑艺术学家、建筑科技学家等关注和研究以后，学者们就会发掘、归纳和抽象出更多的不同学科的相关价值。建筑遗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都是建筑遗产可能会拥有的另一大类主观认识价值。随着研究的精进和感悟的加深，随时都可能会发现和发掘出新的价值，这种价值的变化和“增值”，正是遗产价值研究的意义和魅力所在。而遗产保护学、博物馆学、传播学、旅游学等相关学科的学者所归纳、评估和阐释的包括历史建筑在内的遗产价值，都是基于前述基础学科的

---

① 郭开慧、陈曦《文化相对主义视角下的日本木构建筑遗产保护价值观研究》，《新建筑》2020年第6期，第105—109页。

② 关于主观认识价值，参看孙华《遗产价值的若干问题——遗产价值的本质、属性、结构、类型和评价》，《中国文化遗产》2019年第1期，第4—16页。

遗产价值研究的成果，是用公众熟悉的语言进行的遗产价值的二次阐释而已。

文化遗产具有物质与非物质两大系列，物质文化遗产还有可移动与不可移动两大类型。建筑遗产尽管属于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可移动文物类型，但建筑遗产除了建筑的物质形态以外，还蕴含了建筑的营造技艺这样的非物质传统。因而当初梁思成先生在总结中国传统建筑特点的时候，就把中国建筑的特征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属于结构取法和发展方面的，这方面包括“以木料为主要构材”“历用构架制之结构原则”“以斗拱为结构之关键，并为度量单位”“外部轮廓之特异”四点，其中第四点又细分为“翼展之屋顶部分”“崇厚阶基之衬托”“前面玲珑木质之屋身”“院落之组织”“彩色之施用”“用石方法之失败”诸要素；二是属于环境思想方面，这方面包括有“不求原物长存之观念”“建筑活动受道德观念之制裁”“着重布置之規制”“建筑之术，师徒传授，不重书籍”四点<sup>〔1〕</sup>。梁先生所说前一方面之中国建筑特征是物质方面的特征，后一个方面的则是非物质方面的特征。我们在研究、评估和保全建筑遗产价值时，就不能够仅仅局限于建筑遗产的物质层面，还应该关注建筑遗产非物质层面的特征与价值。

说到建筑遗产非物质层面的价值要素，就要说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建筑文化传统。中国的腹地是世界最大的黄土覆盖区和冲积区，木材获取相对容易，而石材获取相对困难，因而古人通常使用木材作为房屋的主要建设材料，久而久之，木结构建筑就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形成了源远流长的传统。木材如同人一样具有生命周期，从泥土生长最后又回归泥土；木构的建筑难以永存，自然降解和水火之灾都会导致建筑毁坏乃至消失。因而中国传统文化的观念是把建筑视为衣冠车马，随着自己财富的增加和地位的提高就要营建新的替代品，重视新创新建而不注重维护既有建筑，不追求建筑的永久性。木构建筑如果朽烂不能继续使用，往往就重新营建新的更好的建筑来替代。我国保留下来的古代建筑都经过屡次重修重建，一座寺观祠庙的原初建筑往往只有主要大殿的主要木构架，其余附属建筑都是重建后的后期遗存。究其原因，主因应是主要殿堂用材较大，后世寻找替换或重建的木料困难，只好将就原有大殿木材的大木作框架，只是重建附属建筑并更换主要殿堂的小木作部分。由于这个缘故，中国文化传统对建筑的修缮自然也就唯恐不新，修旧如新的建筑修缮传统也是整个建筑文化传统的一种体现。而深受中国文化影响的日本，则更注重保持建筑的新貌，最为特别的就为了保持神宫尊严，也为了传承建造神社及相关器具的技艺的“式年迁宫”制度。他们的建筑遗产保护机构修缮的建筑遗产往往显得很新很整洁，修缮之前和修缮后对比鲜明。至于根据学术研究成果在遗址上复建的建筑，其工艺、结构、形态和色彩都努力还原当年创造时可能的原貌。这些，都与西方建筑遗产修缮传统和修缮实践存在显著的不同。

建筑遗产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它与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修复传统也有很大的差别。可移动文物，过去习惯称之为“古物”，它包括玉器、铜器、瓷器、字画等许多种类，但直到清末民初，古代建筑还没有被

---

〔1〕 梁思成《中国建筑史》(油印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材编审处，1955年；转引自梁思成《中国建筑史》，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3—21页。

列入古物的范畴<sup>1)</sup>。古物是人们自古就十分看重的东西，尤其是当金石学兴起后的近古时期，由于铜器和石刻具有“证经补史”的作用，尤为人们所重；而古建筑如同人们的弊冠旧服，一旦不敷使用，就弃之如敝履。古物经历了漫长的流传时间或埋藏时间，当然会留下岁月的侵蚀痕迹，有的还有残损，它的修复也就成为古已有之的一个行业。中国传统的古物修复是要使修补部分与未修补部分浑然一体，几乎难以分辨，这就要求修复师不仅要惟妙惟肖复现古物原有的形态和纹饰，还要遮盖修复材料的新色泽，使得古物不仅要恢复它原有的艺术完整性，还要呈现新物变成古物后的岁月痕迹，因而“做旧”是中国传统古物修复的重要步骤。换句话说，中国固有的可移动文物修复传统，就是“修旧如旧”，如果哪位修复师把古物修复得像新的一样，一定会受到知识阶层的嘲讽。鲁迅先生就曾记录过这样一个关于艺术“雅”与“不雅”的故事，说一个土财主突发雅兴，买了件周代铜鼎，把铜鼎表面的土花锈迹都打磨干净后，才将闪闪发光的铜器摆放在客厅中展现给客人，当然就受到一众客人的嘲笑。鲁迅先生却不以为然，他“觉得这才看见了近于真相的周鼎”，因为“鼎在周朝，恰如碗之在现代，我们的碗，无整年不洗之理，所以鼎在当时，一定是干干净净，金光灿烂的”<sup>2)</sup>。鲁迅先生以超越其时代的思想观点见长，但这更反映了“修旧如旧”才是中国传统知识阶层固有的可移动文物的修复观念<sup>3)</sup>。

不可移动文物，无论是雕塑还是建筑，我们的文化传统都是要维持它焕然一新的面貌。石窟、摩崖造像和摩崖题刻，如果原先的妆彩妆金风化剥蚀，形象衣饰残断损坏，文字笔画漫漶不清，宗教社团、乡绅文士、善男信女们就会筹集资金，重新妆彩妆金，修补完善，剜刻填色。古代建筑，如前所述，只要人力、物力和财力许可，我们的文化传统就希望推倒旧的建筑重建新的更宏大的建筑，即便无法实现整体的以新换旧，也希望局部的全新以代替原先整体的陈旧。可移动文物修复的“修旧如旧”与不可移动

---

〈1〉 清末民初，随着文物流失的渐趋严重，清政府及以后的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法令，但这时的“古物”概念的内涵并未超越中国传统的“(金)以钟鼎彝器为大宗，旁及兵器、度量衡器、符玺、钱币、镜鉴等物……(石)以碑碣墓志为大宗，旁及摩崖、造像、经幢、柱础、石阙等物”的既有范围，参见朱剑心《金石学》，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3页；1930年，国民政府公报了中国第一部《古物保存法》，共有14个条款，对古物的概念、古物的保存、古物的发掘和古物的出口做出了规定。1931年，又颁布了《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才增添了对古建筑实施保护的内容，古物才包括了不可移动文物。

〈2〉 鲁迅《题未定草》七：“记得十多年前，在北京认识了一个土财主，不知怎么一来，他也忽然‘雅’起来了，买了一个鼎，据说是周鼎，真是土花斑驳，古色古香。而不料过不几天，他竟叫铜匠把它的土花和铜绿擦得一干二净，这才摆在客厅里，闪闪的发出铜光。这样的擦得精光的古铜器，我一生中还没有见过第二个。一切‘雅士’，听到的无不大笑，我在当时，也不禁由吃惊而失笑了，但接着就变成肃然，好像得了一种启示。这启示并非‘哲学的意蕴’，是觉得这才看见了近于真相的周鼎。鼎在周朝，恰如碗之在现代，我们的碗，无整年不洗之理，所以鼎在当时，一定是干干净净，金光灿烂的，换了术语来说，就是它并不‘静穆’，倒有些‘热烈’。这一种俗气至今未脱，变化了我衡量古美术的眼光，例如希腊雕刻罢，我总以为它现在之见得‘只剩一味醇朴’者，原因之一，是在曾埋土中，或久经风雨，失去了锋棱和光泽的缘故，雕造的当时，一定是崭新，雪白，而且发闪的，所以我们现在所见的希腊之美，其实并不准是当时希腊人之所谓美，我们应该悬想它是一件新东西。”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第222—223页。

〈3〉 修复可移动的古物，采用补配旧部件和覆盖旧色彩的手法，使修复后的古物给人古色古香的感觉，这不会仅是中国固有的修复观念和手法，不同文明地区的古董商人都会采用这样的策略，以掩盖古物的不完整性和不完美性，从而使得修复后的古物能够有更高的偏离实际价值的价格。参看徐子骅《“修旧如旧”与“Like For Like”repair》，《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19年第12期，第22—25页。

文物的“修旧如新”，是中国传统文化对待先前文物的两种不同的观念。如果把中国的可移动文物修复理念移植到不可移动文物的修复上，在古代建筑的修缮中也采取新添新换构件与原构件的外表色泽相似，就与梁思成先生“整旧如旧”的古代建筑修复主张发生了关联。

在建筑遗产的修缮工程中，要保证修缮后的建筑外观与修缮前的外观一样或接近，不外乎两种做法：一种是仿照已经损坏的古代建筑的构件形态，采用相同材质的新料重新制作该构件以更换原构件，并在原构件表面做旧，使之与原先保留部分在视觉上保持一致；另一种是使用其他毁坏古代建筑的残留旧料进行补配，使得古代建筑修缮后的部分与原先保留的部分对比不那么鲜明，外观比较和谐。我国古代建筑保护界曾经将这两种修复手法分别称之为“修旧如旧”和“整旧如旧”，有人认为二者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前者是古董商的造假手法，后者才是文物保护界的修复原则。不过，正如徐子骅先生所说，“修旧如旧”与“整旧如旧”，二者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在建筑遗产的修缮过程中，只要是用了新的构件取代原有的构件，无论是木质构件还是砖石构件，新的材料肯定不会蕴含经历了一定时间跨度才会有的年代价值；即便建筑遗产修缮使用的是从其他古代建筑上拆除的旧木构件或砖瓦，材料具有年代价值，但这些旧料当初并不是该建筑遗产上的东西，时间和空间都发生了错位，也难以说是建筑材料上的绝对真实。试想，如果两件一对的古代木器，一件完整，另一件只存部分，修复师用与之同时的旧木料修复了残缺木器的缺失部分，这两件古代木器的价值会是等同的吗？可移动文物的修复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材质上的“修旧如旧”，建筑遗产修缮也不可能在材质上做到“整旧如旧”，所谓“修旧如旧”或“整旧如旧”，只能是在新换构件的外表实现视觉上的“旧”观而已。事实上，无论如何使得修缮后的建筑遗产新旧协调，浑然一体，表面观感上的“旧”仍然不能改变新增或新换构件实质上的“新”。建筑遗产保护更需要关注的，应该是作为建筑主要构成要素的建筑功能、建筑技术和建筑形象，而不能只局限于建筑形象中的部分细节。

### 三 建筑遗产的保护问题

文化遗产的保护，是针对不同类型遗产的特点和问题，基于对这类遗产和这个遗产的共有价值和独特价值的认识，遵循遗产保护界共同的保护理念和原则，采取适当的人为干预措施，以保存和维系遗产的性状和价值，使之能够长久保存下去的个体和集体的行为。建筑遗产的保护当然也不例外。

关于建筑遗产的保护，欧洲的建筑学及文物保护学界的学者，早就根据西方建筑的类型特征，基于欧洲建筑遗产保护实践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一系列建筑遗产保护与修复的理念和原则。这些原则在《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又译作《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简称《威尼斯宪章》)中已经有过精练的表述。《威尼斯宪章》将包括历史城市在内的建筑遗产视为一种广义的纪念碑，简要阐述了建筑遗产的“保护”和“修复”原则：“保护”原则即建筑遗产要注重日常维护，建筑的原功能应当尽力保持，遗产周边原有环境不得改变，主体及其附属艺术品须原址保护；“修复”原则即建筑遗产的

历代正当贡献须要尊重而不得追求风格的统一，缺失部分的修补既须保持整体的和谐但也必须保持与原物的区别，可采用经国际验证的有效现代保护技术取代已不适用的传统技术。《威尼斯宪章》的基本思想就是建筑遗产的保护要遵循维护遗产真实性的原则，保持遗产物质本体的年代价值<sup>1)</sup>。西方的建筑遗产以砖石材料和拱形结构为显著外部特征，这些砖石的结构和外形远比木构建筑能够抵御无情水火和生物侵蚀，具有相对的耐久性，因而被认为这是西方建筑师和修复师崇尚遗产保护真实性原则的文化基础。不过，正如陈志华先生所说，“西方主流的文物建筑保护的价值观、原则和方法中，看不出它们是仅仅从石质建筑的维修中引发出来的。它们讲的是一般的、基本的理论，与建筑的材料、构造等等没有关系”<sup>2)</sup>。西方建筑遗产表面上是以砖石为特征，但砖石不过是建筑的外壳，其内部仍然多为木构的楼层、梁架和屋顶，事实上西方建筑也多为砖石与木材的复合建筑，西方建筑遗产保护学界倡导的这些文物保护的原则与理念，同样也适用于东亚的木结构建筑的保护和修缮<sup>3)</sup>。陈先生长期从事西方建筑史和建筑文化的教学和研究，又长期致力于中国乡土建筑的调查、研究和保护，他对西方建筑遗产保护原则的产生背景及其普适性的理解，应该是准确的。

不过，无论是西方还是东亚的建筑遗产，其木结构的部分总不如砖石结构经久耐用<sup>4)</sup>，当西方历史建筑内部的木结构已经不能实现其原有结构功能时，当然也不得不用新木料制作的部件替换原有的木质部件。这些抽换的木质部件，如果遵从《威尼斯宪章》的可识别性原则(尤其是折衷处理欠妥时)，有可能会带来修缮后的建筑遗产的风格不统一，美学价值受到影响的问题。陈志华先生曾经举过一个例子：“我参观过《威尼斯宪章》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修缮的一座拿破仑的兵营。兵营破损严重，在补足楼板的时候，为了做到‘可识别性’，他设想了许多方案，最后实施的方案是：因为原有的楼板是顺向铺的，所以补足的楼板便横向铺，使二者有明显的差异。这做法就像打了一块块不高明的补丁，不大好看，但文物建筑保护学界很赞赏这个方案。”<sup>5)</sup>西方建筑的木结构一般在砖石墙体的内部，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但即便如此，也会引发人们对这样处理手法意义的疑问。著名的巴黎圣母院在2019年失火以后，石构部分虽基本得以保存(但中庭的石拱还是垮塌)，但早至9世纪的橡木屋顶构架烧毁，正在维护的教堂耳堂和中庭屋顶的尖塔坍塌，随之启动的修复工程自然便要使用大量新的木材来制作内部的木构架，以恢复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物保护修复中心、国家文物局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8—29页。

2) 陈志华《文物建筑保护的价值观问题》，《世界建筑》2003年第7期，第81页。

3) 前揭陈志华《文物建筑保护的价值观问题》，第81页。

4) 严格地说，木质文物如果保护和养护得当，也能够长久保存，干旱荒漠地区的木结构可以保存数千年，如新疆罗布泊小河墓地的3500年前的木构“祭堂”、护栏、标志物、棺木等一直保存到现代；饱水环境下的木结构也可以保存上千年，如湖北随州曾侯乙墓距今2500年的多重棺槨和随葬漆木器仍然保存完好。文物界有“纸千年，绢八百”之说，说的就是木本和草本植物制作的长纤维的纸张可以保存千年以上。只是由于建筑的木构部分，经历史上的多次动乱，无人养护，其强度会受到影响。

5) 前揭陈志华《文物建筑保护的价值观问题》，第81页。

教堂的结构、形态和外观。巴黎圣母院原本的木构是橡树原木，由于现在难以获得足量的橡木大料，或出于用材料分辨今古的可识别原则，修复巴黎圣母院内部木构架的木料使用的是预制工程重型木材<sup>11</sup>。这项引人瞩目的建筑遗产修复工程，木构修复部分完全使用新的木料，且并非橡树原木。由此，修复后巴黎圣母院的木构部分不仅不具有年代价值，建筑遗产的其他价值要素也只延续了原有结构和形制，没有保持原有的材料和技术，如果不是原有的石构外墙和券拱还维持着这处遗产的部分价值外，它与东亚原址重建的木构建筑已经没什么不同了。

西方建筑遗产的木构多数只用于内部构件，东亚木构建筑有不少内外皆以木构件为主体。裸露在外的木构往往兼有装饰的作用，不少古代建筑裸露的木构件表面还有彩画，彩画具有保护木构件和装饰的双重作用。这样的木构建筑的木构部件一旦失去了其原有的材料强度和使用功能，就不得不用新的木材制作构件进行替换。修复前后该建筑遗产的价值变化，可以用可移动文物修复前后的价值为例进行比较。一件残损的可移动文物，其价值肯定低于同样的完整文物，残缺文物修复后的新增部分既不会减少修复前文物的价值，修复后也不会新增文物的价值；如果这件文物修复得很成功，看起来像一件没有残缺的完整文物（尽管观赏者知道是修复过的文物），多数人就会觉得修复后的文物具有更好的审美价值，无论修复使用何种修复材料和工艺。建筑遗产那些缺失部分和部件的修复补配也是如此，修复者无论采取原材料、原工艺还是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极端者甚至可能不顾及原有结构只复原缺失部分的外形，都不会减少或降低这座既有残损的建筑遗产的原有价值，却有可能增加被复原建筑艺术完整性的审美价值。《威尼斯宪章》所说“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体保持和谐”“任何添加均不允许，除非它们不至于贬低该建筑物的有趣部分、传统环境、布局平衡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就可归属这类修复情况。

建筑遗产的缺失修复和补配问题相对比较简单，比较麻烦的是构件仍然存在于建筑物上，但却已难以承担赋予该构件在整座建筑中作用。如何处理这样的失效构件？修复专家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和做法。最常见的做法是抽换，也就是用相同材质的木料仿制需要替换的构件，用新构件替换建筑中的旧构件，从而使新构件能够承担起该构件在建筑整体中的作用；新的构件当然失去了文物的价值，即使把替换下来的旧构件保存在附近库房或展厅中，该构件虽然没有消失，却变成了失去原有关系和环境的可移动文物，这自然也会带来如“忒修斯之船”悖论<sup>12</sup>的新问题。当一座建筑遗产的木件逐渐都被替换完以后，所有的木件都已不再是原来的木料，那么这座建筑还是原来的那座建筑吗？当一座建筑遗产所有的旧构件都成为可移动文物存放在一起的时候，这是否就相当于将一座本来具有诸多价值要素的建筑遗产，转变为缺失了建筑设计、结构、功能、形象的一堆构件？事实上，建筑遗产上拆下的原有木构件尽管

---

11 陈美臻、龚蒙《现代工程木材在修复法国巴黎圣母院中的应用》，《国际木业》2020年第4期，第8页。

12 传说古希腊雅典城邦的人们为了纪念国王忒修斯率众渡海解救生灵的英雄事迹，一直维修保养着忒修斯曾经使用的那艘木船。随着岁月流逝，船只老化破败。人们开始逐渐更换构件，直到这艘船的木构件被全部替换掉了。关于忒修斯之船的分析，参看[英]马丁·皮卡普《忒修斯之船难题的情境主义解决方案》，《逻辑学动态与评论》第二卷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第27—48页。

仍然存在，但它们与将“忒修斯之船”拆除以后的一堆木头已经没有多大的差别，人们不仅不再知道这艘船的原先的形态、结构和装饰，就连忒修斯这位希腊英雄，也难以从这堆船的零散构件中获得联想了。

大概正是由于有这样的顾虑，建筑遗产保护者和修缮者总是希望建筑遗产所有部件和构件能够仍然保持在建筑的原有位置，为此他们想了许多应对办法。一种办法是在历史建筑的承重构件下用现代材料进行支护，如同古人在建筑下垂的四个翼角的角梁下用木柱支撑、或者用斜撑支撑倾斜的建筑立柱和檐墙的做法一样。例如，日本奈良东大寺大佛殿是日本最大的单体木构建筑，由于木构梁柱腐朽变形，修缮时在梁架下用钢铁构架进行支护，以保证大佛殿的稳定性。这种用现代建材的框架加固古代木构建筑的做法，看似保持了建筑遗产的整体形态和结构，所有原材料都保持原有位置，但却还是使得一些梁柱失去了其原有的结构功能，建筑物的内部结构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变化，并且新增的现代材料构件也会影响建筑的内部空间大小和建筑美感，前举东大寺大佛殿后加钢铁支护的框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sup>19</sup>。另一种方法是在历史建筑的木构部件朽烂或虫蛀以后，既不用新制构件抽换旧构件，也不在其下加装新材料的框架，而是用更加现代的化学材料进行灌注。新的材料填充了原先老构件内部的朽烂和虫蛀的空腔，强度得到增强，使得原本建筑构件的位置、外形和功能可以仍然保持。不过，表面上看这种处理方法似乎对原建筑遗产干预很小，但却基本改变了干预后的建筑构件的内部材质，原始木材制作的构件变成了这种木材的外皮和内筋，血肉都变成了与木材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材料。这样处理后的木构件是否还是原有构件，也要打个问号。

众所周知，构成建筑的基本要素是指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建筑功能、建筑技术和建筑形象即建筑艺术<sup>20</sup>，成功营造的建筑应该满足主人适用、经济和审美的需求。为了达到建筑的营建的目标，就要求主事者(设计师)在建筑设计之前仔细考量建筑的用途，全面考察建筑的环境，斟酌使用建筑的材料和工艺，选取或创造符合时代精神的建筑形式。此外，建筑营造对环境景观的利用和改造也是建筑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山水建筑和园林建筑更是如此。建筑通常都要使用多种建筑材料(无论是砖石还是木构为主的建筑)，结构比较复杂，体量往往较大，形态也颇多变化，其功能除了基本的覆盖遮护外，还有诸多更为具体功能，建筑遗产的价值要素构成和排序、保护和修复的方法，肯定既不同于体量较小、功能单一的可移动文物，也不同于面积虽大、却本身呈残破状态的遗址。至于仍在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的建筑遗产，以及不断使用传统工艺进行维护和修缮的木构建筑遗产，肯定还要基于“文化景观”和“文化空间”的保护和传承理念，根据文化景观的动态特征及其包含的“各种价值系统和各种抽象性框架理念以及各

---

19> 这种修复方法就如同可移动文物的一种修复技术路线，当一件青铜器已经成为残片，修复师先按照这个器物的内腔形态用其他材料制作一个略小于该青铜器外轮廓的支架，将这些残片固定在该支架相应的位置，残片不用焊接或粘接手段进行缀合，缺失的部分也不作增添补充。

20> 建筑的功能是指建筑必须满足的不同用途的使用要求，既包括物质方面的，也包括精神方面的；建筑的技术是指建筑营建不可或缺的手段，包括材料技术、结构技术、施工技术、设备技术等；建筑的形象则是指构成建筑整体的要素，包括建筑体量、平面布局、立面造型、空间组合、建筑结构、内外装饰、材料质感、建筑色彩等。

种传统、技术和经济系统”。“保护文化景观的目的，并不是要保护其现有状态”<sup>1)</sup>，更要保持其动态的延续性。

## 四 结语：木构建筑遗产究竟该如何保护？

建筑遗产，无论是东亚以木构为外观的建筑还是西方以砖石为外观的建筑，其木构部分朽烂虫蚀后，究竟换与不换，更换后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整个建筑遗产的价值，是否还需要发挥这些木构件的原有功能，以及如何发挥这些木构的原有功能等，都涉及到建筑遗产的保护是否要考虑建筑物质形态背后的非物质因素问题，涉及到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的价值要素排序是否有所差别的问题。在《奈良真实性文件》中，“依据文化遗产的性质及其文化环境，真实性判断会与大量不同类型的信息源的价值相联系。信息源的各方面包括形式与设计，材料与材质，利用与功能，传统与技术，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情感，以及其它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sup>2)</sup>。这些价值要素涵盖了建筑功能(功能、利用)、建筑技术(材质、材料、技术、传统)、建筑形式(位置、环境、形式、传统)三大要素，精神情感在这三个要素中也都有体现，但这些要素在建筑遗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平行的，它们在木构建筑中应该谁先谁后，文件并未提及，当前研究亦少有论述。然而，正是这种要素的先后排序，对于建筑遗产(尤其是木构建筑遗产)至关重要，需要充分讨论，仔细研究。

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其真实性价值要素的构成和先后有所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与技术”“精神与情感”就非常重要，需要排在价值要素序列的前列；物质文化遗产的可移动文物对材料和材质的真实性要求更高，没有年代价值的当代制作就是假的，没有或少有价值；不可移动文物的耐久性材质文物与不耐久性材质文物，其材质与材料真实性要素的要求可能也有不同，前者更重视构成材料的年代价值，其价值要素排序在前。至于不同功能文化遗产价值要素的构成和排序也不尽相同，水文遗产的位置和环境要素就至关重要，不能改变；而包括历史纪念性建筑在内的纪念性遗产除了位置和环境外，还要讲求精神与情感，材料与材质的年代价值反而要排在后面了。

[作者单位：泉州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郭洋梦莎)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安草案：亚洲最佳保护范例》第九章第1-2“框架性概念”，载前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等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第203-208页。

2)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奈良真实性文件》，载前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等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第92-93页。